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瑩

訴訟代理人 吳子賢

被告 陳韋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

約定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112年份、福特六和廠牌、牌照號碼BKX-2030號之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0,016元，約定自114年1月23日起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1萬4,028元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91萬1,82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依系爭契約向法院聲請點交取回系爭車輛後，於114年12月30日將系爭車輛拍賣，共計受償63萬8,695元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7萬3,125元（計算式：91萬1,820元－63萬8,695元＝27萬3,125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，但希望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交易紀錄及臺北南陽郵局第00151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希望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云云。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10 合 計	3,970元	